

112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制度規則說明

- ✧ 女生組第 1 輪/男生組前 2 輪：每局 15 分（無 Deuce 制度），採三局兩勝，第三局決勝局 8 分交換場地。
- ✧ 四強決賽/冠亞季殿：每局 25 分（無 Deuce 制度），三局兩勝，第三局決勝局 15 分，8 分交換場地。
- ✧ 注意輪轉發球順序。
- ✧ 每隊每場僅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1 分鐘。
- ✧ 請勝隊隊長簽名，並將計分表繳回競賽組確認比賽結果。

簡易排球比賽規則

12.4 執行發球

12.4.1 球被拋起或離手（雙手）後，可用單手或手臂的任何部分擊出。

12.4.2 球只可被拋起或離手一次。拍球或在手上拋弄是允許的。

12.4.3 當發球擊球的瞬間，或在跳躍發球的起跳時，發球員不得觸及球場（包括端線在內）或發球區以外的地面。

發球員擊球後，可以踏入或着地於發球區以外或球場內。

12.4.4 發球員須在第一裁判鳴笛授權發球後的八秒鐘內擊球。

12.4.5 第一裁判鳴笛前所執行的球，應取消及重新發球。